

爱与爱的果实



约拿单.爱德华兹(1703-1758)

Chapel Library • 2603 West Wright St. • Pensacola, Florida
32505 USA

Sending Christ-centered materials from prior centuries worldwide

Chapel Library does not necessarily agree with all the doctrinal positions of the authors it publishes.

We do not ask for donations, send promotional mailings, or share mailing lists.

© Copyright 2004 Chapel Library; Pensacola, Florida.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2016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Translated by Yida Qiao

Chinese printing was provided by Chapel Library, www.chapellibrary.org

中文印本由教堂书馆提供: www.chapellibrary.org

爱与爱的果实

约拿单·爱德华兹(1703-1758)/著
乔兰山以姐/译

目录

1. 心灵中一切的真恩典都总结为爱
 2. 爱的灵是谦卑的灵
 3. 爱的灵与自私的灵相反
 4. 爱的灵与愤怒的灵相反
5. 爱的灵与吹毛求疵的灵相反
 6. 天堂是一个爱的世界

这本小册子为《爱与爱的果实》(*Charity and Its Fruits*)一书的摘录，原信息为约拿单·爱德华兹于 1738 年在康乃迪克州北安普敦教会的系列讲道。

第一章

心灵中一切的真恩典都总结为爱

哥林多前书 13: 1-13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

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

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

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

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我们从这些话里注意到，有一件事特别重要，并且对于基督徒而言尤为必需，使徒称之为爱 (*charity*)。我们发现，新约中基督和祂的使徒大量强调爱，诚然胜过强调其它任何美德。

然而，新约使用的“爱 (*charity*)”这一词，其意义比它在日常谈话中具有的意义要广阔得多。人们在一般谈话中用到“爱”这个词，常常意味着一种对他人作出最佳猜想和期望的倾向，即对他人的言谈举止进行最好的假设。这个词有时也被

用来指向乐善好施的性情。

然而这些只不过是新约大量强调的爱这一伟大美德的特定分支。那用来表达爱，或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珍爱之情的词，以及原文 *agape*，在这里被翻译为“charity”，更好的表达是“love（爱）”，因为这才是最合适的英文翻译。因此新约中的“charity”一词与基督教的爱是同一回事，尽管这个词常常用来指向对人的爱，但它有时也被用来表达对神的爱，而不仅仅是对人的爱。

爱驱动我们的心顺服神的旨意，因为我们更乐意看到自己所爱之人的旨意得以成就，胜过其他人；我们自然地渴望自己与神的旨意相一致。真正对神的爱使得心灵承认神统治的权柄，并承认神配得这么做，心灵也就因此走向臣服。对神的爱驱使我们谦卑与神同行，因为那爱神的人承认神与他之间具有天壤之别，这样的人会尊崇神、将神视为至高，在神面前谦卑俯伏。一个真基督徒喜悦尊崇神、自甘卑微，因为他爱神。他乐意承认神配得他如此行，并且他在至高者面前降卑到尘土是出于甘心乐意，源自对神真诚的爱。

倘若对爱的属性予以充分考量，就不难发现它也驱动人向邻舍尽一切当尽的本分。如果人对邻舍具有真诚的爱，这爱就驱使他们向邻舍行公平公义之事——因为真正的爱与友谊总是驱使我们向所爱之人提供他们当得之物，并永远不谬待他们——“爱是不加害与人的”（罗马书 13：10）。爱驱使人在人群中谦卑而行，因为真正的爱使得我们对他人怀有崇高看法，认为他们比我们自己要好。爱使得人彼此尊重，因为所有人都自然地仰慕他们所爱之人、给予他们尊敬。因此，藉着爱，这些诫命就得到履行：“务要尊敬众人”（彼得前书 2：17），以及：“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立比书 2：3）。

爱使人以温柔亲切的举止对待邻舍，不以愤怒、暴力或激进的灵对待他们，而是温和、平静与恩慈。爱查验并拦阻一切苦毒之灵，因为爱里没有任何苦毒；相反，爱是一种温柔甜美的喜爱与性情，存于灵魂当中。爱可以预防冲突与争吵，使人走向和平，饶恕从他人领受的恶待与伤害。正如箴言 10：12

所说：“恨能挑启争端，爱能遮掩一切过错。”

我们的主题旨在劝勉我们寻求爱之灵，在其中越发长进，并要在爱的行为上富足。如果爱在基督教中如此伟大、如此重要且有别，是一切基督徒美德的总结，那么那些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当然要在爱中生活，并在爱的善行上富足，因为没有什么行为比爱的行为更適切。如果你称自己是基督徒，那么你爱的善行在哪里呢？如果这一神圣圣洁的原则存在于你里面并统管着你，难道它不会在你的生活中以善行显露出来吗？请思考一下，你有过什么爱的善行？你爱神吗？你为祂、为祂的荣耀以及祂的国度在世间的拓展做过什么？你在人群中有多么舍己并实践救赎主的心意呢？你爱你的同胞吗？你为他们做过什么？思想一下你先前在这些方面的缺欠，以及你作为一个基督徒，从今以后显出更多爱的善行有多么適切。

不要找借口说，你还没有机会为神的荣耀、救赎主的国度以及邻舍的属灵福益做些什么，如果你的心中充满爱，它一定会找到出口，你一定会找到足以在善行中表达爱的渠道，或创造这种渠道。当一个喷泉充满水时，它一定会喷涌出水泉。思想一下，正如爱的原则是一个真基督徒心中的主要原则，爱的行为也是基督徒生活的主要之事。

每一个基督徒都当思考这些事，愿神在凡事上赐你们悟性，使你们意识到你们应当拥有什么样的灵。愿神引导你们走向如此美好、亲切而仁慈的生活，以便因着这样的灵，你们可以爱人不是只在“言语和舌头上，而是在行为和诚实上”。

第二章

爱的灵是谦卑的灵

“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哥林多前书 13: 4-5

我们从经文中发现，基督徒爱的灵与骄傲的举止相反。经文提到两种程度的傲慢举止，较高的程度表达为一个人“自夸”，意思是这个人的言行举止直白地显示出他以自己所拥有、所是的为傲。较低的程度表达为一个人“做害羞的事”，意思是这个人在享受成功的时候，没有合宜、正派的言行举止，而是如此行事为人，以至于显露自己骄傲的意念，认为自己的成功使得自己比其他人更高。经文却指出，爱的灵不仅与骄傲的举止相反，而且与骄傲的灵或心中的傲慢相反，因为爱是“不张狂”。因此，这些经文教导我们的教义是：基督徒爱的灵是谦卑的灵。

论到这一教义，我将呈现两点：

1. 什么是谦卑；以及：
2. 基督徒的灵，或爱的灵，如何是一个谦卑的灵。

一. 什么是谦卑

谦卑可以被定义为思想和心灵的一种习惯：1) 与我们在神面前的不配和卑微相称，或是一种对我们在神眼中的卑贱（meanness）¹的感知；以及 2) 伴随着一种与之相称的行为性情。谦卑首先是：

1. 对我们相较而言的卑贱的感知

谦卑对于所有的智慧受造物而言都是一项合宜的美德，因

¹ 卑贱——缺乏思想上的高贵性，在荣耀上是亏缺的，卑劣而所值无几。

为他们在神面前都是无限渺小而低贱的，并且他们中的大多数与他们中的一些同类相比也是卑劣而低贱的。谦卑意味着顺从使徒的法则，即我们不要看自己高过我们所当看的，而是冷静思考，按照神赐给我们每一个人信心以及其他事物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马书 12：3）。并且这种谦卑作为人的一项美德，意味着一种人对自身相较而言的卑贱的感知，这种卑贱既是相较于同类而言，也是相较于神而言。

相较于神时，一个真正谦卑的人敏感于自己知识的渺小有限，以及他无知的广大，敏感于自身悟性的狭窄。他敏感于自身的软弱，自己的力量有多微小、能做的事情有多么少。他敏感于自己与神之间天然的距离：他对神的倚赖，他自身能力与智慧的不足，以及是神的能力在支撑和供应着他。他明白他需要神的智慧率领、指引他，神的权能使得他能为神做当做的事。他明白自己臣属于神，明白神的伟大诚然在于祂的权柄，这原是合宜的；神是主权之主，是统管万事万物的君王。谦卑的人乐意顺服于这权柄，觉得顺服神的旨意对他而言是理所当然，并在一切事上都顺服神的主权。人在堕落以前就具有这种相较而言的卑微性，那时人相较神而言就是无限渺小而卑微的；然而自从堕落以后，人类的这种天然的卑贱早已变得更加巨大，因为他本性的败坏已经极大损坏了他天然的能力，尽管这败坏没有完全消灭这些能力。

堕落以后，一个真正谦卑的人也同时敏感于他 *道德上的* 卑劣与肮脏，这包含在他的罪性当中。他 *天然的* 卑贱是他作为被造物的 *渺小*；他 *道德的* 卑贱是他作为罪人的 *肮脏与污秽*。未堕落的人在他自然的品质与属性上离神有无限距离，堕落的人在他的罪性上与神无限相离，因此是污秽的。一个真正谦卑的人在某种程度上敏感于他在这方面相较而言的卑贱，他看到自己在一位无限圣洁的神面前是何其污秽，在神眼中连天都不洁净。

既然谦卑包含着对我们相较而言的卑贱的感知，那么它就意味着：

2. 一种与之相称的行为倾向

离了这一点就没有真正的谦卑！首先，让我们思想一下谦卑会对我们向着神的举止产生哪些影响。最首要的，谦卑使得一个人 *真诚而坦率地承认他在神面前的卑贱或渺小*。他看到如此行是合宜而理所当然的，他甘心如此，甚至带着喜悦。他坦率地承认自己的无有与污秽，承认自己不配得到任何怜恤，相反配得一切愁苦。谦卑的灵魂倾向于在神面前俯伏，使自己降卑在尘土中。

谦卑也使得人 *不信靠自己、唯独仰赖神*。骄傲的人对自己的智慧、力量或义有着极高看法，是一个自信的人。但谦卑的人却并不倾向于²信靠自己，他们不信任且怀疑自己的自足性。他们的倾向是倚赖神，喜乐地使自己全然仰赖于祂，以神为他们的避难所、义和力量。

此外，谦卑的人倾向于 *将自己所有、所行之善的一切荣耀都归给神*。如果在他里面有任何良善，或他的行为中有任何善行，他的倾向绝不是荣耀自己或在神面前自夸，而是将一切荣耀归给神，正如诗篇作者所说：“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篇 115：1）。

谦卑的人倾向于 *使自己全然顺服神*。他的心对全然、绝对地顺服神的旨意没有任何反抗，而是倾向如此。他倾向于顺服神的诫命与律法，因他将之视为正确与最好，因此他作为在神面前无限卑微的人，理当顺服神的话；并且，治理万物并向人赐下律法，这是属于神的荣耀。谦卑的人同时倾向于顺服神的护理和每日的安排，欢欣鼓舞地顺服于神的旨意，就是神藉着对他的安排彰显出来的旨意。尽管神命定了苦难，命定了卑微萧条的处境，正如命定了他在世间的疆界一样，他却没有抱怨，

² 倾向于——使思维固定在特定框架中，倾向于按照某种特定方式行动或思考。

而是感受到自己的卑微与不配。他明白困苦与神艰难的护理是他所配得的，实际上他的处境倒比他该受的要好。不论神的安排有多黑暗，藉着信心——就是我们时常在那些恩典伟人身上看到的信心——他可以约伯一起说：“尽管他杀了我，我还要信靠他”（约伯记 13: 15）【译注：此处译自英文版本“Though he slay me, yet will I trust in him”】。并且，谦卑既然意味着一种向着神如此的行为倾向，那么：

其次，它也倾向于用与我们相较而言的卑贱相称的方式 对待人，我将藉着指明谦卑可以预防的行为种类呈现这一点。首先，谦卑可以 *预防在人中间高傲和野心勃勃的举止*。一个受谦卑的灵影响的人，对神乐意分派给他的在人中间的境遇感到满足；他不贪图荣耀，也不喜好在邻舍面前高高在上、力显优越。他按照先知话语的原则行事为人：“你为自己图谋大事吗？不要图谋！”（耶利米书 45: 5），也遵照使徒的劝勉：“不要志气高大”（罗马书 12: 16）。

谦卑也可以 *预防招摇卖弄的举止*。如果一个真正谦卑的人相较邻舍有任何类型的优点或长处，不论是暂时的还是属灵的，他都不喜好炫耀卖弄。如果他比他人具有更大的天然能力，他不会倾向于炫耀和卖弄它们，或想方设法让人知道他在这方面的优越。如果他有非凡的属灵经历，他不会热切期望他人的知晓，以便自己从中获得荣耀；他也不喜欢被人尊为一个杰出的圣徒或一名忠实的天国仆人，因为对他而言，人怎么看他是件小事。如果他做了任何出色的事，或在尽任何本分时承受了苦难并舍己，他不会喜好他人的注意，同时也不会小心翼翼地不让别人看见。他的行为不是法利赛人的行为，法利赛人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人看见（马太福音 23: 5）；相反，不论他忠诚地完成了任何事，他都满足于这一事实：那位伟大的存在（能看见隐秘事的那位）看见了这事，并将赞许他所做的。

谦卑也可以预防 *自大和桀骜不驯的举止*。那受谦卑之灵影

响的人不会急于³为自己求取太多，当他处于他人中间时，他不会如此行事为人、好像期望或坚持自己应当受到极大的尊敬和极高的看待。他的举止不会伴随着这种思想：他在在周围人中是最好的一个，他应当受到最大的尊敬，他的判断和观点是其他人最该寻求并遵从的。他的举止并不像是他期望每个人都向他鞠躬献媚、把他当做重要的人物，就好像没有人比他更加重要。在他平常的谈话中也不会有不逊的傲气，在他处理事务或履行宗教本分时也是如此。他并不急于将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归于自己，就好像明明没有那个权力却好像自己有一样，好像全地都当服从他的命令，必须顺从他的喜好和目的。

与之相反，他向他人的观点和喜好报以对方应得的恭顺，他的行为带着一种蕴意，呈现出他真诚地领受并实践使徒的教导：“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立比书 2：3）。谈论属灵之事时，不论是他的言语还是行为举止都不带有这种气息，即他似乎尊自己为众人中最伟大的圣徒之一；相反，他的言行举止时时传递出一种思想，好像他认为自己就像使徒所说，是“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以弗所书 3：8）。

谦卑还可以 *预防轻蔑的举止*。以轻蔑和藐视对待他人是向他人所行的最糟糕、最具攻击性、最明显的骄傲之一，而那些受谦卑之灵影响的人却与这种举止毫无干系。他们不会以一副傲慢、目空一切的架势轻视、小看那些在他们以下的人，就好像那些人不配到他们面前、不配得到他们的任何尊敬。他们知道自己与同胞之间 *不* 存在任何巨大差异，以至于他们能理直气壮地采用这种举止。人们不会看见他们以藐视待人、蔑视别人的言语，或以挖苦、嘲笑的语气评论别人所做之事，亦或对他人所说之话和所做之事评头论足，只为取笑他人。相反，谦卑使得一个人对那些最卑微、最温顺的人也抱有谦逊的举止，以恩慈和蔼对待那些低微的人；因为谦卑的人明白自己在神面前的软弱和卑劣，知道使自己在任何方面有别于他人的是神，

³ 急于——强烈地倾向于，莽撞、热烈渴望，太过蓄势待发。

也是神赐给他任何胜于他人的优点。真正谦卑的人总是有着“俯就卑微的人”（罗马书 12：16）的灵，甚至尽管他们是达官显贵、享有公众威望与荣誉，谦卑也总会驱使他们以上述品行对待比他们卑微的人，而不是以一种傲慢藐视的姿态、自吹自擂地膨胀自己。

谦卑也可以 *预防顽固任性的举止*。那些受谦卑之灵影响的人无论在公共事务还是个人私事上都不会固执己见，他们不会冥顽不灵、坚持每件事都必须按照他们起先提议的那么进展，所显露的意向完全不是要使一切更容易，而是尽一切可能地制造困难、使得他人跟他们自己一样不得安宁，并且如果事情不是照他们的观点和意志进行，就拦阻一切事、使之不能安宁地达成。谦卑的人绝不是使徒彼得描述的那些人（彼得后书 2：10）——专横而顽固，总是决意达成自己的观点，如果事与愿违，就铁了心地敌挡和搅扰他人。

相反，谦卑使得人对他人具有让步屈就的灵，为了和平以及使他人满足的缘故，预备在许多事上顺服他人的喜好，只要他人的意见并非与真理和圣洁相冲突，就顺从他人的意见。一个真正谦卑的人在任何事上都不会不屈不挠，除了那些关乎主的事，也就是关乎真理和美德之事，在这些事上他是不可摇动的，因为神和他的良心如此要求。但至于那些次要之事，那些无关乎他作为基督门徒的原则之事，那些只关乎他个人兴趣之事，他则倾向于顺服他人。并且如果他看到其他人冥顽不灵、不可理喻，他不会允许这种情形刺激他也顽固任性地敌挡他人，而是按照圣经指教的原则行事：“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罗马书 12：19）；“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哥林多前书 6：7）；“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马太福音 5：40-41）。

此外，谦卑还可以 *预防轻贱他人的举止*。有些人随时准备好要将那些高过自己的人拉低到跟他们同一水准，与之同时却从来不愿意将那些在他们以下的人抬高到他们的位置。但那受

谦卑之灵影响的人却避免这两种极端，一方面，他愿意所有人都升高到他们的智识和品格配得的位置，另一方面，他也愿意比他高的人按照他们的位置被人承认，愿意给予他们当得的尊敬。他不会期盼所有人都处于同一等级，因为他知道社会存在等级是好的、必要的：有些人应当高过他人，当受相称的尊敬与顺服。因此谦卑的人乐意满足于神的安排，在他的心灵与行为上都愿意顺服以下教导：“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罗马书 13：7）；“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多书 3：1）。

最后，谦卑还可以 *预防自我开脱的举止*。那受谦卑之灵影响的人如果犯下过错，正如所有人有时都会跌倒一样，或是他在任何事上伤害了他人，或有辱于基督徒的名号和品格，他会愿意承认自己的过犯，将这过犯的羞愧归于自己。他不会心里刚硬、很难意识到自己的过犯，也不会难以显出对自己的错误有合宜的认知。他会内在因过犯而降卑，并预备好以使徒指明的方式显出自己的降卑：“你们要彼此认罪”（雅各书 5：16）。

使得犯错之人极难承认自己过犯的是骄傲，也是骄傲使得他们认为承认过犯是他们的羞耻，而实际上正是他们最高的荣誉。但言行中的谦卑却使人在这方面敏捷于自己的本分，并且如果谦卑如它应当的那样得胜，就会领人以甘心乐意的心承认自己的过犯。如果任何人对这给予基督徒的警告⁴，或为任何过犯责备他，谦卑会致使他以恩慈甚至感恩回应。骄傲使得人在受到邻舍指责时感到反感，因此他们时常不愿意承受责备，却变得愤怒，并显露出极大的心灵的苦毒。与之相反，谦卑却使得人不但能忍受这样的责备，而且还尊敬、珍视它们，以之为恩慈与友谊的标记。诗篇作者说：“任凭义人击打我，这算为仁慈；任凭他责备我，这算为头上的膏油；我的头不要躲闪”（诗篇 141：5）。

⁴ 警告——温柔的责备，为要纠正过犯的劝勉。

既然已经讲了谦卑本质上是什么，以及谦卑会导致我们在无论是对神还是对人上存有何样的心灵与举止，我接下来就照所计划的讲述：

二. 爱的灵如何是谦卑的灵

在这一主题的应用上我们可以看到：

1. 基督徒之灵的卓越

经上说：“义人比他的邻舍更好”（箴言 12：26）【译注：此处经文译自英文版本“The righteous is more excellent than his neighbor”】，在真基督徒里面，这种卓越绝大部分都包含在他柔和谦卑的灵里，使得他与救主相似。使徒称这灵为一切装饰中最宝贵的：“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得前书 3：4）。这一主题应当引导我们：

2. 查验自己，看我们里面是否有谦卑的灵

先知说：“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哈巴谷书 2：4）；经上又有话说：“神阻挡骄傲的人”（雅各书 4：6），在原文中为“神摆战列阵与他作对”，表明了神是多么憎恶骄傲的灵。并且，并非每种谦卑的外表和表现都能经得起福音的考验，谦卑有很多并不具备实质的赝品。有些人是故作谦卑、装样子，还有些人天性低顺，性格中缺乏勇敢和气概；有些人忧郁沮丧，有些人则因着良心的责备一时消沉，看上去就好像心灵破碎一样；有些人在逆境和苦难中看起来十分降卑，或是在真理的一般光照下心灵自然有些融化；还有些人则被撒旦迷惑，撒旦在他们心中制造虚假的谦卑——所有这些都可能被误以为是真正的谦卑。

那么你就当查验自己，看看你里面的谦卑到底本质如何，是否归属于这些肤浅的种类；或者，是否是由圣灵造作在你心中。除非那些被福音算为谦卑的人，他们的灵与举止也是你的灵与举止，否则永远不要感到高枕无忧。

3. 这一主题告诫那些对上帝的恩典一无所知的人寻求那恩典，以便他们因此获得谦卑的灵

如果这也是你的光景，那么你当下就缺乏基督徒的灵，即恩典的灵，你也因此完全没有谦卑。你的灵是骄傲的灵，尽管你在人前看上去也许并不趾高气扬，但你仍然是在高举自己敌挡上帝，因为你拒绝将你的心灵与生命顺服于祂。你这么做，就是藐视或挑战上帝的主权，是公然与你的创造主相争，尽管祂对这样的人予以严重警告。你是在骄傲地藐视上帝的权威，因你拒绝顺服这权柄，仍旧过着悖逆的生活，拒绝遵行祂的旨意，拒绝顺从降卑的处境以及基督的救恩之道；相反，倚靠你自己的力量和义，而不是基督白白向人提供的义。至于这样的灵，按照使徒的话说是魔鬼所犯的罪：“……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摩太前书 3: 6）。我们也要思想这样的灵对于神来说是多么可憎可厌，神又对之给予了何等严厉的警告，以至于宣告说：“凡心里骄傲的，为耶和华所憎恶；虽然联手，他必不免受罚”（箴言 16: 5）；还有：“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就是高傲的眼……”（箴言 6: 16）；以及：“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箴言 29: 23）。神的眼目察看高傲的人，使他降卑（撒母耳记下 22: 28）；此外还有：“是万军之耶和华所定的！为要污辱一切高傲的荣耀，使地上一切的尊贵人被藐视”（以赛亚书 23: 9）。想想法老、可拉、哈曼、伯沙撒以及希律，全都因着他们骄傲的心与行为受到严重的刑罚，从他们的例子中你当受劝告，珍惜谦卑之灵，谦卑与神同行、谦卑待人。最后：

4. 愿所有人都受劝告，竭力寻求谦卑之灵，在他们向神向人的一切举止上竭力谦卑

你当寻求对你在神在人面前相较而言的卑劣有一种深切而持久的感知；当认识神，承认你在祂面前的无有和配受忿怒；不要信靠你自己，相反，当仰赖神；除了从神而来的荣耀，放弃一切荣耀；全心全意顺服神的旨意与侍奉；规避趾高气扬、野心勃勃、招摇卖弄、桀骜不驯、狂妄自大、藐视轻蔑、顽固不化、肆意任性、妄自尊大、轻贱他人、自我开脱的举止，努

力拥有越来越多的谦卑之灵，就是基督在地上时所彰显的。

思想谦卑之灵的众多源动力，谦卑真可谓是一切真敬虔中最本质、最具分别性的特质，它是一切恩典的随从，并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导向基督徒情感的纯洁。它是圣灵的装饰，是基督徒经历中一些最甜蜜操练的源头，是我们能向神提供的最可悦纳的燔祭，是神最丰盛应许的对象，是神将在地上与之同住的灵，也是祂将来要在天堂以荣耀加冕的灵。

因此，竭力寻求谦卑之灵吧，殷勤、带着祷告珍惜它，神会至此与你同行。不久之后，祂会悦纳你进入基督右手边神百姓的荣耀。

第三章

爱的灵与自私的灵相反

“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哥林多前书 13: 5

我们已经察看了爱的本质，无论在心灵或行为上，爱都不是骄傲。现在我将进行到使徒所列的下一点，也就是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这些词语中的教义很明显，爱的灵，或基督徒之爱的灵，是自私之灵的反面。

1. 爱与自私彼此对立

堕落为人类灵魂带去的毁坏极大地包含在这一事实里：人丧失了他天性中尊贵仁慈的属性，完全堕落在自爱（self-love）的权势下。此前，正如上帝造他的一样，他被升高，尊贵而慷慨；然而现在他却被降为卑，卑贱而自私。人堕落后，其思想立刻从它原初的伟大宽广中萎缩，变得极度卑鄙而狭小；这一点在其他方面也是确实的，在这一点上尤为如此。此前，人的灵魂受神圣之爱的尊贵原则管制，因此它扩张到足以容纳其他所有受造物以及他们的福祉。不仅如此，它还不仅仅局限于受造物的狭窄疆域，而是扩展到向创造主怀有圣洁的爱，翱翔于良善的无垠海洋，被这海洋吞没、成为其一部分。

然而人犯罪干犯上主后，这些尊贵的属性立刻丧失，人类灵魂一切卓越宽广的疆域都随之而去；从此以后，人变得萎缩，灵魂沦为巴掌之地的囚徒，囚禁、封闭在自我之内，到排除一切其他事物的地步。罪就像强力的收敛剂，收缩人的灵魂在自私的狭窄维度中；神被离弃了，同胞受造物也被离弃，人幽闭在自我以内，变得完全受狭窄自私的原则与情感管制。自爱成为他灵魂的绝对主人，他本性中的尊贵、属灵特质都像长了翅膀，如飞而去。

然而神因着对愁苦罪人的怜悯进入了救赎之工，藉着祂儿子荣耀的福音开始拯救人类灵魂的工作，将灵魂从监牢与狭窄中释放出来，使之重归那些尊贵而神圣的法则，人类灵魂起初原受它们驱动、为它们所管制。并且，神如此行乃是透过基督的十字架，因为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使得我们与祂的性情有份。因此，基督教将灵魂重塑到卓越的宽广、扩张的境界与自由中，使灵魂重新被我们在这段经文里读到的神圣之爱掌控，灵魂因此重新拥抱其他受造物、委身于创造主并为创造主所吞没。因此，爱作为基督徒之灵的总结，是如此分享神性荣耀的完全，以至于它“不求自己的益处”，或者说：它是自私之灵的反面。

思想这一真理时，我首先要呈现与爱对立的自私之本性，其次要列举一些支持这一教义的证据。

2. 与爱对立的自私之本性

自爱，或一个人只顾自己快乐的爱，的确可能是一种错位，只将快乐放在跟自己有关的事物上。这种情况下，错误并不在于一个人爱自己的程度，而是在于他爱自己的方式；错误不在于他有多么热爱自己的福乐，而在于他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不正当的事物上，在于限制和幽闭他的爱。有些人尽管热爱自己的福乐，却并不将这种福乐建立在他们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即只跟自己有关的好处上；而是更关心众人的福祉——即他人的快乐，或他人可以享受的福益。在后一种情况下，人对自己福乐的爱并不是所谓的自私，而是恰恰相反。但还有些人热爱自己福乐时，将这种福乐放置在只跟自己有关的好处上，到了排他的地步，这就是自私了；圣经所谴责的自爱，正是清楚直白地指向这种自私。

论到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我们要这样理解：这里指的是私人的益处，即只跟自己有关的益处。经文使用的表述“自己的”，是一个指向“占有”的词，其合宜含义是局限于自己之内。正如“别人都求自己的事”（腓立比书 2：21）有着“局限于占有唯独属于自己的好处”的意思，指的是一个人追求专属的好处，在这好处上与他人没有任何关联或分享，他是如此界限分

明、局限于自己，以至于到了排除他人的地步。“人要专顾自己”（提摩太后书 3：2），这句话也当这样理解，因为这一表述具有最狭窄的意义，只局限于自己以内、排除其他所有人。

既然我已经申明了基督徒之灵与之对立的自私之本性，我就要接着讲：

3. 上述教义的部分证据支持

基督徒之爱的灵与自私的灵相反，如果我们思想基督徒对神的爱具有何样的本性，这一教义的真理就会显明。我们发现圣经教导：那些真的爱神的人是如此全心全意爱祂，以至于将自己献身于神和祂的侍奉。十诫的总纲教导我们这一点：“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马可福音 12：30），这些话向我们描述了正确的对神的爱是什么样的，教导我们那些正确爱神的人诚然是将自己完全献身于祂。他们将自己所有的一切都献给神：他们全部的心、全部的灵魂、全部的思想、全部的力量以及全部的能力与资源。一个全然献身于神的人当然是毫无保留的，却将自己全部、整个儿地献给神，不留下任何残余和保留；一切真正爱神的人都具备这样做的灵。

这显示了对神真正的爱，其原则是多么高于自私的原则。因为如果自我被全然献身于神，那么必然存在某种高于自我的事物战胜了自我；某种比自我更高的事物将自我取去、将之作为祭物献给上主。自私原则是永远不将自我献给他人的，自私的本性是将万人万物献与自己。那些具有对神真正的爱的人，是将神作为神、作为一个至高良善来爱；而自私的本性却是将自我放在神的位置，将自己塑造成一个偶像。人以什么为至高，就将一切献与什么；那些以自己为偶像的人，将一切献归自己；而那些爱神为神的人，却将一切献归上主。

如果你们是基督徒，正如你们中许多人声称的，那么在一种独特意义上，“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哥林多前书 6：19-20），甚至是“凭着基督的宝血”买来的（彼得前书 1：19）。这也成为一个有力的劝勉，为什么基督徒不当只顾自己，而当寻求上帝的荣耀；因为使徒接着说：“所以，

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 6：20）【译注：英文 KJV 版本为 “Therefore glorify God in your body, and in your spirit, which are God’s”】。按着本性，你们原是处于愁苦、丧失的光景，落在神公义的手中，受罪的奴役、是愁苦的奴隶；然而基督救赎了你，因此你是祂买赎回来、归祂自己的人。你归属于祂、不属自己，乃是凭着一个最公正的买方所有权。因此，从今往后，你再也不能将自己视为自己的、唯独追求自己的兴趣和喜好，甚至将之作为主要都不可以，因为你那样做就是犯下抢劫基督的罪行。并且，既然你不再属于自己，你所有的一切也就都不属于自己，你的：

- 身体的能力与思想的能力
- 外在的财富
- 时间
- 天分
- 影响力
- 享乐

——没有一样属于你自己。

你也没有权力如此使用上述一切，好像你对它们具有绝对所有权——也就是如果你仅仅为着自己的私人福益规划它们，而不是为着基督的荣耀以及同胞的福祉时所做的一样。

那么，让这些事驱动我们所有人比我们现今所是的更少一点自私，并寻求拥有更多相反的灵，就是那好的无比的灵。自私是我们本性固有的原则，并且我们本性的一切败坏归根到底诚然包含在这一原则内。但想到基督教赋予我们的知识，以及它所呈现的诸多有能的动力，我们的自私应当比我们现今所有的要少得多得多，我们也当远远不如现今所是的那样迫不及待寻求自己的福乐、专顾自己。我们里面是多么充满这邪恶的灵、缺少那卓越而尊贵的灵啊——这卓越之灵如今展现在我们面前！不论这种光景的原因为何，让我们努力胜过它，以便我们能在恩典中长进、具有无私之灵，能因此荣耀神、与人为善。

第四章

爱的灵与愤怒的灵相反

“爱是……不轻易发怒”——哥林多前书 13: 5

在宣明了爱是两宗大罪——骄傲与自私的反面之后（这两样是人心中罪与恶根深蒂固、不止息的源泉），使徒接下来宣布爱也是骄傲与自私惯常所结的两个果子的反面，即愤怒的灵与吹毛求疵的灵。我现今要你们注意的是第一点，即爱是“不轻易发怒”。这一教义向我们宣明：爱的灵，或基督徒之爱的灵是愤怒、暴躁之灵的反面。

论到这一教义，我将首先探究与基督徒之灵相反的愤怒的灵或性情，究竟是由什么组成；随后，我将给出基督徒之灵与之相反的原因。

一. 与爱相反的愤怒之灵究竟是什么？

基督教并非与所有类型的愤怒相对立，经上说：“生气却不要犯罪”（以弗所书 4: 26），似乎假设了存在一种不涉及犯罪的愤怒，或在有些情况下，生气而不得罪神是有可能的。因此一句话说，基督徒之灵，或爱的灵，是一切不正当、不合宜之愤怒的反面。然而愤怒的不正当或不合宜可能在于好几个方面：它的本性，它的缘由，它的结果以及它的尺度。

1. 愤怒可能具有不正当、不合宜的本性

愤怒可以被定义为：心灵对于真实或假设之恶事、或鉴于他人的过失与冒犯报以的一种热烈且或多或少具有暴力性的敌对。一切愤怒都是思想对于真实或假设之恶事的敌挡，但并非一切思想对恶事的敌挡都适合被称作愤怒。有一种判断力层面的敌挡并不是愤怒，因为愤怒并非一种冷静的、基于判断力的

敌挡，而是出于人的灵，即他的性情或他的心。

然而，到这里也必须再次强调：并非所有心灵对恶事的抵制都能被称作愤怒。有一种心灵对于我们所受的自然灾祸的抵制，跟愤怒完全是两码事，譬如在悲恸与痛苦中的抵制。愤怒则与之不同，是对于道德之恶（moral evil）的敌挡——道德之恶是自愿之人【译注：voluntary agents，指具有道德选择能力的行动者】（真实或假设）的恶，这恶至少是被视为自愿或按照自己意志行事之人的恶——愤怒是对这种恶的敌挡，假设它们是行动者的过失。然而再次强调一点：并非所有心灵对于恶或自发媒介之过失的抵制都是愤怒，因为可能存在一种不悦，与之同时心灵并未激动或愤怒；如此的不悦是意志与判断力层面的抵制，而并不总是感觉层面的；为要达成愤怒，后一个必须参与。在所有愤怒中，必须存在一种感觉层面的热烈与敌对，我们的心灵必须从里面被搅动与点燃；愤怒是灵魂激情与情感的一种，尽管当它被称作一种情感时，大部分情况下都是被视作一种邪恶的情感。

这就是愤怒的一般属性，现在我们也许能看出愤怒的本性不正当、不合宜在何处，一切包含恶劣动机或报复欲的愤怒都是不正当、不合宜的。有些人将愤怒完全定义为一种报复的欲望，但这不能被视作一个公正的对于愤怒的一般性定义，因为倘若如此定义，就不存在不具有恶劣意图或渴望他人受到损害的愤怒了；然而毋庸置疑，的确存在始终具有良好意图的愤怒，例如一个父亲可能对他的孩子生气，他可能发现自己心里有一种对孩子糟糕举止的热烈敌挡，他的灵或许被搅动，处于对那种举止的敌挡中，当孩子持续进行这种举止时，他也许也敌挡他的孩子——然而，与之同时，他对孩子却没有任何恶劣的意图，相反却出于真诚的好意。他一点也不期望孩子受害，而可能对孩子真正的幸福抱有最高的渴望，他的愤怒只不过是对于他认为会损害孩子幸福之事的敌挡。这表明愤怒在一般本性上，与其说在于一种报复的欲望，不如说在于一种心灵对于恶事的敌对。

如果愤怒的一般本性包含恶劣的意图与报复的欲望，那么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存在合法正当的愤怒。因为我们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被允许对他人报以恶劣的意图，而要对众人怀有好意。基督要求我们怀有良好祝愿、为众人的繁荣祷告，甚至是我们的仇敌，以及那些怀着藐视利用与逼迫我们的人(马太福音 5: 44)。并且，使徒给出的原则是：“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马书 12: 14)；也就是说，我们只能为他人的好处期望并祷告，不论何时都不能期望灾祸。

同时，如果我们排除政府司法部门向犯罪者执行的报应，以及人代表神而非自己执行的报应，一切报复都被禁止。原则是：“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未记 19: 18)。并且使徒说：“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 19)。因此，一切包含恶劣意图或报复欲望的愤怒，正是基督教与之对立的愤怒，并以最严重的处罚予以禁止。有时候圣经提到愤怒仅仅是指向最坏的情况，或者说，指向包含恶劣意图与报复欲望的愤怒；愤怒也是在这一层面上被禁止，正如以弗所书 4: 31 所说：“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以及歌罗西书 3: 8：“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以及恼恨、忿怒、恶毒、毁谤，并口中污秽的言语。”因此在本性上，愤怒可能是不正当、属罪的。因此，

2. 愤怒可能具有不合宜、违反基督教伦理的缘由

这里的不合宜存在于缺乏正当致因中，基督的话正是指向这种情况：“凡（无缘无故）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马太福音 5: 22）。这里可能存在两种情况：

第一种，当愤怒的对象完全没有过失时。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很多人的性情是如此骄傲而暴躁，以至于他们可以为任何不如己意的事情发怒，或是使他们烦恼之事、与他们意愿相悖之事，不管有没有人应当为之受到责备。因此有时候人会为着并非他人过失的事情向人发怒，这些事情的发生有时仅仅是因

着他们自身的愚昧，或是因着他们自己的无能为力。他们为没能做得更好愤怒，然而唯一的原因仅仅是环境如此，他们除了所做之外别无选择。并且，人常常向他人发怒，不但是为着他人完全没有过失之事，而且是为着那些真正的好事、他人本应当受到称赞之事。当人向神发怒、为神的护理和对自已的安排感到烦恼时，往往是这种情况。因此，对神的安排感到恼怒、没有耐心并抱怨不休，是一种最可怕、最邪恶的愤怒。

然而在一个邪恶的世界里事实时常如此，当初邪恶的以色列人时常犯的就是这种罪，也是因着这种罪，他们中的许多人倒毙在旷野。这也是约拿犯下的罪，他尽管是个好人，却无缘无故向神发怒、因此承担罪疚，他为着本应当称颂神的事情发怒，即神对尼尼微人伟大的怜悯。人的灵时常因着事情不如己意落在烦恼中，以及他们在人生中遭遇的十字架、失望和纠缠。他们不承认自己是对神不满、对神发怒，甚至一点也没有这种念头。然而，这种恼怒实在没有别的解释，不管他们如何假装，归根到底都是在敌挡那位护理之主——敌挡命定这些十字架事件的神，因此他们是在埋怨、恼怒神。

第二，当我们的灵被搅动，主要是因着他人的过失对我们造成的影响，而不是因为他们得罪神时，愤怒在这个时候就是不合宜、不合乎基督教伦理。除了针对罪，我们永远不当愤怒，我们的愤怒永远都当以罪为敌挡目标。如果没有罪也没有过犯，我们就完全没有理由愤怒；如果存在罪或过犯，那么这罪比起得罪我们，它对神的得罪要无限严重得多，因此它需要在得罪神的层面受到最严重的敌对。

人自私时就会在怒气中犯罪，然而我们却不当像属于自己那样行事为人，或只为了自己行事；因为我们属乎神，不属乎自己。当人犯罪得罪神、伤害人时，他们应当以得罪神为首要担忧，他们的心灵应当主要因着得罪了神而敌挡罪，因为他们应当为神的荣耀热心，甚于为了他们暂时的私欲。一切愤怒在发生的时候都要么是美德要么是恶行，因为不存在中立的、不好也不坏的怒气。敌挡罪并没有什么高尚良善之处，除非罪是作为罪被敌挡。算为正直的愤怒与热心是一回事，我们的愤怒

应当像基督的愤怒，祂在自己受到最大伤损时仍然如羊羔一般无声，除了在神的事上因着人的罪愤怒，我们读不到其他有关祂发怒的记载。同样的，我们也当如此。

正如愤怒可能以这些方式具有不合宜、不合基督教伦理的缘由与时节，下面的情况同样存在：

3. 愤怒可能具有不合基督教伦理的尺度

这一点同样有两个方面：愤怒的程度，以及愤怒的长度。

首先，当愤怒在程度上过度时，可能远远超出事情的合理反应范畴。经常出现的情况是人的怒气太大，以至于发怒失去控制；他们的情绪是如此猛烈，以至于一时自己都不知道自己_{在做什么}，并且似乎不能引导、管制他们的情感与行为。有时候人的情绪如此高涨，以至于似乎醉倒在自己的情绪中，理智丧失了，行为也好像不由自主。然而愤怒的程度永远应当由它的目的来约束，永远不当如火蔓延，不当超出理智所提倡的、足以达成良好用意的范畴。因此，那超出尺度的愤怒是属罪的。

第二，当愤怒在长度上过度时。一个人长时间发怒是一件非常属罪的事，智慧人_{不单给了我们这样的劝勉}：“你不要心里急躁恼怒”，而且还加上：“因为恼怒存在愚昧人的怀中”（传道书 7：9）；并且，使徒说：“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以弗所书 4：26）。如果怒气长时间延续，它很快就会恶化成怨恨，因为恶的酵总是比良善的酵发得快。如果一个人允许自己长时间对他人怀怒，他很快就会恨那个人。我们的确发现，那些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向他人怀怒的人，最后真的恨那个他们向之怀怒的人，不管他们承不承认。这在神眼中是一件最可怕的罪行，因此，所有人都当尤其小心，不要让怒气持久在心中驻留。

在言明爱的灵、基督徒的灵与之对立的愤怒之灵为何物后，我将接着呈现：

二. 为什么爱与之相对

这一点，我要借由言明以下真理来呈现：首先，作为基督徒之灵总结的爱，本身就与属罪的愤怒直接相对；其次，经文列举的爱的果实，全部与之相对。

1. 基督教的爱与一切不正当的愤怒直接相对

基督教的爱与本性不正当、有报复倾向、因此也有恶劣意图的愤怒截然相反，因为爱的本性是好意。爱倾向于拦阻人无缘无故地发怒，永远不会驱使人为着一点小小过失而发怒；爱是愤怒的反向，永远不会叫人在鸡毛蒜皮上顺从愤怒，更别说无缘无故、没来由的怒火。使得一个人无缘无故发怒的是一种有害而邪恶的灵，绝不是出于爱的灵。一个人倘若具有这样的性情，对人的过错发怒主要是因着自己受到冒犯和伤损，那么对神的爱是与这样的性情相对；对神的爱驱使人将他人的过错首先视为对神的得罪。如果爱在运转，它一定倾向于节制易怒的情绪，使之顺服掌管，以便理智与爱的灵可以管制它、使之远离不合宜的程度或过度的时长。

并且，不但基督教的爱本身与一切不正当的愤怒直接相对，而且：

2. 圣经列举的所有爱的果实都与之相对

我只需列举爱的果实其中两个，它们可以代表一切与骄傲、自私相对的美德。

首先，爱与一切不正当、属罪的愤怒相反，因为它的果实与骄傲相反。骄傲是不正当怒气的主要来源之一，这是因为人因着骄傲在心中高抬自己，这样的人充满报复欲、容易被激动，在可能得罪自己的小事上大做文章。不但如此，当他们认为自己的荣誉受到侵犯、意志遭遇否定时，甚至会将自己里面的恶习视为美德。也正是骄傲使得人在愤怒中变得不可理喻和鲁莽，使愤怒在程度上暴涨、时长上蔓延，以至于常常形成一种模式，

使人习惯性怨恨。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见，基督教的爱与骄傲完全相对。

第二，爱与一切属罪的愤怒相反，因为它的果实与自私相反。人正是因着自私、只顾自己，才对一切敌对、有害自己心意之事存有怨恨与报复欲。如果人首先寻求的并非自己个人、自私的喜好，而是神的荣耀与众人的福祉，那么他们的灵就会在神的事情上被搅动、远远超过自己的事情；他们在面对可能伤害或刺激到自己的人时，也不会倾向于急躁、鲁莽、不体谅他人、不合宜以及长时间的愤怒；相反，他们会在极大程度上为了神的缘故、为着基督的荣耀而忘我。他们追求的目标将不是显自己为大，或使自己的意志飞黄腾达，而是神的荣耀以及同胞的福祉安危。如我们所见，爱与一切自私相对。现在我们要转向：

三. 这一教义的应用与实践

在这一主题的应用上，让我们在以下方面将之付诸实践：

1. 以自我省察的方式

倘若我们忠心地搜寻、迫切地查究，我们自己的良心足以很好地坦诚我们是否是、或曾经是上述具有愤怒之灵与暴怒性情之人，以及我们是否时常发怒或放任心中的恶意，或允许自己长久在怒气中驻留。难道我们不是时常发怒吗？如果是，难道我们不当思想我们的怒气并不正当、没有正直的缘由、因此是属罪的吗？神没有呼召基督徒进入祂的国，以便他们能够长久地沉溺于恼怒中，以便他们的思想可以时常被激怒、由怒气翻搅。并且，你所珍爱的大部分怒气难道不都是因你自我膨胀的缘故吗？即便不都如此，也是主要如此。

现在在座的各位，有些人难道不是心中怀怒、怒火中烧地坐在上帝面前吗？或者，如果他们的怒气一时间从人的眼目底下隐藏，难道这怒气不是像陈年、未得痊愈的伤口，连微小的触碰也会带来刺痛吗？或像在一堆秋叶中闷熄的火，一点微风

也会将之重新点燃？

你的家中又如何呢？家庭是一切社群中最紧密联结的单位，它的所有成员都处于最亲近的关系中，处于和平、和谐与爱的至高义务之下。然而你的灵在家中是怎样的呢？难道你不是许多时候懊恼、愤怒、没有耐心、暴躁、没有恩慈地对待那些神使之在极大程度上依赖于你的人吗？他们如此容易被你的一言一行、恩慈与恶待取悦或烦扰。你在家中放任的怒气是哪种怒气呢？难道不经常是不合理、属罪的怒气吗？不但其本性如此，而且时节也是如此，是在那些你向之发怒的人并没有过错、或过错微小、无意犯下时，甚至是在你自己也当为之受到责备时。即便存在具有正当缘由的时候，难道你的怒气不是太过长久、以至于将你引向阴沉与刻薄，其程度到达极限，以至于连你自己的良心也不得安宁吗？

难道你没有对你的邻舍怀怒，或对那些日日与你相处的人发怒吗？并且，为着那些微不足道、鸡毛蒜皮的小事，难道你没有允许自己心中对他们怀怒吗？在所有这些点上，我们都当省察自己，确切知晓我们心中存着何样的灵，我们又在何处亏缺了基督的灵。

2. 这一主题力劝、警告人远离一切属罪的愤怒

人心极其倾向于不正当、属罪的怒气，天然地充斥着骄傲与自私。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充满着容易在我们心中搅动这一败坏的环境与时节，因此在这一主题上，倘若离了持久的警醒与祷告，我们便不能期望过一个合宜的基督徒生活。并且，我们所当提防的不只是实际的行为，而且还要敌挡愤怒的原则、迫切寻求治死我们心中愤怒的性情，如此行，乃是藉着在我们灵魂中坚立、促进神圣之爱与谦卑的灵。

在这一目标上，有几点我们应当思考。

首先，当时常思考你自己的失败，你因此给了神和人对你不悦的机会。你一生之久都没有达到上帝的要求，因此完全配受祂可怕的忿怒；你也不断地需要向神祷告，祈求祂不对你发

怒，而向你施以怜悯。你也无数次地得罪你的同胞，时常给他们对你不悦的机会；你的过犯也许跟他们的一样大：这不当导致你将人生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恼怒他们眼中的沙子上，而当将时间花在拔出自己眼中的梁木上。那些随时准备好向人发怒的人，那些随时准备好因着别人的过错施行报复的人，时常要么自己也犯相等之罪，要么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那些最容易因着别人说自己坏话而向人发怒的人，时常正是最常说自己坏话之人；不但如此，甚至是在自己的愤怒中诽谤与辱骂他人。

如果他人刺激我们，与其向他们发怒，不如首先将思想转向自己，让处境激发我们自我省察，引导我们查究自己是否也犯下刺激我们发怒之罪，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思想我们自己的失败与过犯可以导致我们远离对他人不正当的愤怒。除此之外，还要思想：

其次，不正当的愤怒在多大程度上毁坏了沉溺怒气之人的安舒。愤怒使灵魂烦恼，好像风暴搅扰海洋一般。如此的愤怒与人自我的安舒无法并存，人无法在心灵中享有真正的平安或自尊。具有易怒、暴躁性情的人，思想时常恼怒的人，是最愁苦的一种人，过着最苦涩的生活。因此，思想我们自己的福乐应当致使我们远避一切不正当、属罪的怒气。此外：

第三，愤怒的灵使人多么不合格于履行宗教本分。一切不正当的愤怒都使我们无法从事敬虔的操练、履行活泼的宗教本分。愤怒使灵魂远离圣灵甜蜜卓越的团契，在其中我们得以与神相交，也是圣灵的团契使得一切真理律例对我们有益。因此神命令我们，当我们与人为仇时，不要亲近祂的祭坛，相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马太福音 5：24）；使徒又说：“我愿男人无忿怒，无争论，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提摩太前书 2：8）。最后，我们也要思想：

第四，愤怒的人在圣经中被称为是与人类社会不相宜的人。神明确地指示说：“好生气的人，不可与他结交；暴怒的人，不可与他来往；恐怕你效法他的行为，自己就陷在网罗里”（箴言

22: 24-25)。这样的人在社会中就如害虫一般可憎，有碍社群、使之不得安宁、每件事都要弄得混乱。“好气的人挑启争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箴言 29: 22）。每个人都对他不舒服，他竖立的是恶的榜样，他的行为既被神厌恶、又遭人憎嫌。

因此，让这些智慧得着人心，引导他们远避愤怒之灵与性情，栽植温柔、恩慈和爱，就是属天之灵。

第五章

爱的灵与吹毛求疵的灵相反

“爱是……不计算人的恶”——哥林多前书 13: 5

我们已经探讨了基督教的爱不仅与骄傲和自私相对，还与这些罪恶通常所结的果子相对，即愤怒的灵与吹毛求疵的灵。我已经讲了前一个，现在要来讲后一个。论到这一点，使徒宣布说，爱是“不计算人的恶”。这句话宣明的教义显然是：爱的灵，或基督徒之爱的灵与吹毛求疵的灵相反；或者换句话说，与没有恩慈地思想、评判别人的倾向相反。

爱这一表述的惯常用法之一，指向一种以事情所允许的最佳可能性思想他人的倾向。然而，正如我先前所言明，这并非圣经对爱的定义，而只不过是爱之实践的一种，或爱丰盛果实的一种。爱比这要宽广辽阔得多，如我们所见，爱与神圣之爱相同，因此也与基督徒之灵相同。

按照这种观点，我们现在发现，经文提到恩慈地评判别人是爱丰盛佳美果实的一种，这里同样依照经文对其他爱之果实的描述，采用一种负面的方法，透过否认与爱相反的果子——即吹毛求疵或没有恩慈地评判、挑剔别人的倾向，来描述这一爱的果子。

到这里，我将首先呈现吹毛求疵的本质，或它由什么组成；其次要讲述它在何事上与基督徒之灵相悖。首先：

一．吹毛求疵的本质

吹毛求疵之灵本质上是一种没有恩慈地评判别人的倾向，存在于恶意揣测他人、以恶论断他人的倾向中。它涉及三件事：他人的光景、他人的品质以及他人的行为。

1. 迫不及待⁵地恶评他人的光景

这一点常常显露在一种以最坏的想法思想周围人的倾向中，不管他们是非信徒还是认信的基督徒。论到后一类人，这种倾向常常导致人对认信的信徒吹毛求疵，谴责他们假冒伪善。然而我们在这里需要避免极端，有些人非常具有积极评价的倾向，从观察到的别人身上的一点小事，就决意认定他们是敬虔之人；有些人则恰恰相反，从一点微小之事，就绝对判定他人心中完全没有一丝上帝的恩典，完全没有具有生命力、亲身经历的信仰。然而在这件事上，这两种极端都缺乏从神话语而来的保障。神似乎将对人灵魂状态做出绝对判断的权柄留归自己、作为一件唯独掌握在祂手中的事情，因为祂才是人类心灵至高、唯一的鉴察者。

当没有任何证据显出他人的灵魂处于糟糕光景时，人谴责他人的光景就是犯了吹毛求疵之罪；当人仅仅是因着神对他人的护理而谴责他人假冒伪善时，也是具有如此罪疚，正如约伯的三个朋友因着约伯不同寻常、严重的苦难而谴责他假冒伪善一样。同样的，当人因着在别人身上看见的弱点谴责他们，而这弱点常常发生在神的儿女身上，与他们自身的弱点相当、甚至远远不及时（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认为自己是更好的基督徒），也是犯了如此的罪。有时人谴责他人是未归正者或属肉体之人，仅仅因为他们对一些非基要之事上持不同观点，这也是吹毛求疵。有时人因着在他人身上所观察之事恶意批评他人的光景，却没有留下空间将他人天生的性格考虑在内，或者是习惯，又或是缺乏教育，亦或他人因着所处境遇而遭遇的特殊不利条件。当人将所有人视作没有信仰、没有归正之人，仅仅因着别人的经历没有在凡事上与他们自身的经历一致，这也是吹毛求疵；这样的人是高抬自己和自己的经历，将之作为所有人都要奉行的标准和准则，没有意识到神的灵在人心中做成拯救大工时所许可和使用的丰富多样性与自由，以及神的道路时常是多么奥

⁵ 迫不及待——强烈的倾向，大胆，渴望，太过蓄势待发。

秘、不能测度，尤其是祂在基督耶稣里使人成为新造的奇妙大工。在以上所有方式中，人的言行时常不仅是吹毛求疵，而且还不可理喻（不允许任何不具备与他们一致经历的人成为基督徒），就好像如果他人不具有跟他们一样的身高，或一样的体力，或一样的体质，以及跟他们一样的容貌特征——就不能算作人一样。

2. 迫不及待地恶评他人的品质

这存在于一种忽视他人美好品质的倾向中，或认为他人匮乏如此品质，实际上却并非如此，或特别小看他人；或是放大他人不好的品质，用之大做文章、远超过公正范畴；或是以他人并不具有的不好品质指控他人。有些人非常具有指控他人愚昧无知或是其他卑劣品性的倾向，而他人却完全不当受到他们如此评判。有些人似乎对他人具有非常低而卑劣的看法，并以此向他人的同事、朋友描绘那人；而真正慈爱的性情却会在他人身上看到许多美好的品质，来平衡缺点，或远远超出平衡的维度，并真诚地承认他人不当受到轻视。还有些人蓄势待发要以他人并不具有的邪恶道德品性指控他人，或是以远远超出别人当得的程度进行这种指控。

因此，有些人对他们的一些邻舍具有如此偏见，以至于将他们视作骄傲、自私、怀恨、恶毒的人，远远超出他们真实所是。因着他们汲引的一些对邻舍深深的偏见，他们准备好要认定邻舍具有一切糟糕品性、完全没有好的品质。他们视邻舍为极其骄傲、贪婪或自私之人，或是其他糟糕的品性，而他们自己在别人面前可能正是如此。其他人能看到他人的许多美好品质，也许很多人也会对他人不好的品质予以谅解；但是吹毛求疵者只看到缺点，并且只讲论缺点，这对他人的品质是不公正、具有毁谤性的。

3. 迫不及待地恶评他人的行为

在这里，我所指的行为是他人一切外在的、自愿的行为，不管是言辞还是举止。吹毛求疵、恶意评判他人行为的灵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以恶行指控他人，却没有任何证据足以支持他们做出这种评判。多疑的灵导致人嫉妒他人、蓄势待发要怀疑他们做了恶事，同时自己却完全没有证据。这样的灵是没有爱的灵，与基督教相悖。有些人因着自己揣测他人背后做的事就将自己的责难随意传播，他们认为他人在私下里做了这事、那事以及其他恶行，是他人没有看到的；或是他人在自己的社交圈、朋友圈里做了或说了某事，但是出于某种有意的设计与动机，将这些事向与他们没有同一兴致的人隐藏。这样揣测的人足以被指控为使徒所提并谴责的“妄疑”，与之相关的还有“嫉妒、纷争、毁谤”（提摩太前书 6：4）。

人们时常对他人的行为显露出一种没有爱、吹毛求疵的灵，非常疾快地采纳关于他人的恶性汇报并进行传播。仅仅是听闻有关某人的流言蜚语，在这个轻率、充满谎言的世界，实在远不足以构成指控某人的充足证据，或使得我们相信那人真的有罪于所听闻之事。因为那被称作“世界的神”的魔鬼，也被称为“说谎的，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牠许多的儿女在讲说不实之事上都像牠一样。然而传递论断、除了从他人口中听闻之外没有良好依据与根基——这实在是一件普遍之事；那些说这些事的人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所传递之事是真实的，当他们听见某人做了或说了什么时，他们似乎立刻下结论说这事确凿无疑，不再进行更进一步的查究，尽管没有什么讯息比通常满天飞的流言蜚语更不确定、更有可能被证明是虚假的。有些人总是迫不及待地追赶负面讯息，似乎对他们而言，听闻他人的恶事是一件大喜之事；他们的灵魂似乎对这种讯息求之若渴，他们败坏的心灵需要这种讯息，就像饥饿的人需要食物一样，他们靠此为生，就像食尸鸟挑拣最腐烂的肉块。他们轻易、贪婪地将此种讯息视为真实、不加察验，因此表明了他们的品格与行为，与诗篇作者所言可以居住神的帐幕、登神圣山的人是多么相悖，诗人称他“不随伙毁谤邻里”（诗篇 15：1-3）；他们也显明了自己更像是“行恶的，留心听奸诈之言”，又像是“说谎的，侧耳听邪恶之语”（箴言 17：4）。

其次，恶评他人行为的吹毛求疵之灵，也显露在一种对他人的行为作最坏建构的倾向上。好挑剔者不光有着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指控他人有罪于恶行的倾向，而且还有一种对他人的行为作最坏建构的倾向，与之同时他们本可以轻易给出一个好的建构。人行事的动机和目的时常是隐藏的，常常只存在于行事者自己的心中——然而人们时常太过积极地以自己的偏见解释他人的行为，以至于对此不加考量；这种刻薄、没有爱的论断，与其他类型的论断一样普遍，甚至更加普遍。因此，这在人中间是非常普遍之事，他们以偏见待人，对他人的看起来良好的言行举止作最坏的建构，就好像对方在假冒伪善一样。这一点在政府官员与公共事务上尤其如此，如果有人做了某事或说了什么话，在其中呈现出对公众福祉的关心，或是对邻舍安危、神的荣耀、宗教福益的关切，立刻就会有人说所有这一切都是假冒伪善，说他们的目的只不过是要达成自己的喜好、晋升自己，他们只不过是在谄媚和迷惑他人，其实心中一直存有邪恶的目的。

4. 恶评他人到底恶在何处？

到这里也许有人要问：“既然并非所有关于他人的恶性判断都是不正当的，那么恶评他人到底恶在何处？分界线在哪儿呢？”对此我的回答是：

首先，在公民社会以及教会里，有人被专门任命来断事，他们被设立的目的就是不加偏袒地判断那些处在他们审判管辖权以内的人，不管是好人还是坏人；并按照他们所是的宣判，照着证据、人行事的性质以及人的行为是否与审判官特定的法律一致来审判，勉励行善的、惩罚作恶的。

其次，单独的个人在私下对他人的判断上，并非必须放弃自己的推理、以便总是对他人怀有积极评价——这明明是违反理智的；基督教的爱并非一种建立在摧毁理性基础上的爱，相反，推理与爱之间存在一种最甜美的和谐。因此，倘若存在直白、清楚的证据表明指控他人作恶是正当的，我们并非被禁止

不能对他们作出判断。当我们判断有些人是恶人，是卑鄙的、不像基督的人，当这些人以邪恶之举以及不能宽容的证据表明他们正是如此时，我们并不需要为我们的判断受责。使徒说：“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如同先到审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提摩太前书 5：24）。也就是说，有些人的罪清楚直白地指控自己，以至于证据充足、足以在世界眼前定他们为恶人，甚至可以发生在末日审判之前，也就是最终揭开众人心中隐秘事的那日。因此有些人的行为是如此清楚显明了他们邪恶的意图，以至于判断他们的动机与目的是邪恶的，已经完全不能算作论断人心中的隐秘事。

因此答案很清楚，并非所有关于他人光景、品质与行为的判断都是吹毛求疵的论断；吹毛求疵的论断，其邪恶在于两件事：

第一，这恶存在于在证据不足时恶评他人，或是当事情完全可以按照好的意图理解、却恶意揣测他人时；当他们可能欣赏的事物被忽略、只有那些与他们相对的事物被注意时，以及当前一个被放大、被过分强调时。同样的，当人草率鲁莽地恶评与谴责他人时也是如此，不管是审慎还是爱，都要求他们暂停自己的判断，直到知晓事情的更多真相、一切事件都赤露敞开时。人在听闻他人声辩之前随意恶评他人，这常常显露出在爱上的极度缺乏，同时也极度鲁莽。因此圣经说：“未曾听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言 18：13）。

第二，吹毛求疵地恶评他人，其邪恶之处存在于恶评他人的愉悦中。人们或许因着清楚直白的证据不得不对他人作出恶性判断，然而与之同时也为不得不作出如此判断感到悲伤；就好像温柔的父母听到孩子犯下大罪的消息，因为证据太过充足以至于不得不信以为真。但论断时常是以敌对他人的动机传播，其方式显明传播者因着这样的讯息得到扩散而感到十分愉悦。这样的人在恶评他人上是如此勇往直前，基于如此细微证据，将他的论断发扬到如此极致，以至于显明了他的倾向正是如此，他就是喜欢把别人想得能有多糟就有多糟。恶评他人的愉悦感

也显露在我们积极地宣扬自己的论断上，不但以恶思想他人，也乐于如此传播。也许是以嘲弄的口吻谈论他人，或是以蔑视的语气，或是以苦毒或恶毒之灵，或是在他人的缺陷与错误上显露自己的欣喜。倘若恶评他人与一个人的本性倾向相悖，这个人就会非常小心，绝不会走得比证据支持得更远，也会按照事情允许的最佳可能去思想，对他人的言语行为作最好建构。当他们不得不有违自己的倾向思想别人的恶时，也不会兴高采烈地宣布，而是在向任何人讲说上非常缓慢，只有在责任感驱使的时候才会如此。

既然已经言明吹毛求疵的本质，我将接着呈现：

二．吹毛求疵的灵与爱的灵相反

1. 吹毛求疵的灵与爱邻舍相悖

这一点显明在三件事上。

首先，我们看到人在恶评自己上非常被动，他们非常善于对自己的品质给予很高评价，因此在对自身光景作最佳认定上非常积极主动。如果他们里面有什么类似恩典的东西，就极其敏捷地认为自己的光景很好；因此，他们完全准备好要对自己的言语和行为做最佳评价，在任何方面要思想自己的恶，都是非常被动滞后。之所以如此，原因乃是他们极其爱自己的缘故；因此，如果他们爱邻舍如同自己，爱就会驱动他们向对待自己一样对待他人。

其次，我们看到人在恶评他们所爱之人上也是被动滞后的。因此我们看到人对待自己亲密的朋友如此，父母对待儿女也是如此；他们非常情愿对他们有美好看法，对他们的品质做最佳评价，不管是自然品质还是道德品质。比起其他人，他们在恶评自己所爱之人上要被动滞后得多，在相信不利于所爱之人的话上也比较缓慢。他们甘心乐意地对所爱之人的行为做最良好的建构，这一切的原因仅仅是：他们爱这些人。

第三，我们也看到一个普世现象：哪里盛行对他人的憎恨与恶意，哪里就盛行吹毛求疵之灵。人与人发生争吵时，彼此产生冲突，愤怒与偏见升起，恶意也被点燃，那里总是存在一种以最坏可能论断对方的主动性，总是存在一种倾向，要对彼此的品质进行最坏的诋毁，想象他们在彼此身上发掘出许许多多邪恶的品质，有些真的是非常邪恶。每一方都倾向于对另一方背地里可能做的事进行猜忌，非常迅捷地听取关于对方的恶性报告，相信这些报告的每句话，对对方所说所行的一切都做最坏建构。并且，通常也迫不及待地恶评对方的光景，诋毁对方为不知廉耻之人。如果人与人之间存在冲突时是这样的情况，那么两个群体之间存在冲突时也是一样。这些事情清楚表明所缺乏的是对邻舍的基督徒之爱，是沉溺在与爱相悖的灵中，吹毛求疵正是来源于此。此外，我还要加上：

2. 吹毛求疵的灵显露的是骄傲的灵

经文宣布说，这样的灵与爱的灵相悖。活跃、刻薄地论断他人显露的是一种骄傲的性情，就好像吹毛求疵之人认为自己没有那些过犯与缺点一样，因此觉得他们苦毒地忙于指控他人是正当的，可以自由地谴责、挑剔别人的过犯与缺点。我们救主的话正暗示了这一点：“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马太福音 7：1-5）。使徒的话也表明了同样的道理：“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罗马书 2：1）。如果人对自己的过犯有谦卑的敏感，他们就不会在论断他人上如此主动或感到愉悦，因为他们向他人所行的刻薄不过是落到自己的头上。一人心里的败坏与另一人的一样，如果那些忙于挑剔他人的人能往自己里面看看，严肃地省察自己的心与生活，可能都会在自己里面看到同样的性情，自己时不时也会有同样的举止，就是在他人身上所看到与指责的，至少也会在自己里面看到同样配受指责的东西。

并且，论断与定罪倾向也显露出一种狂妄自大的性情。这往往是一个人将自己升高、超过他人，就好像他应当是主、应当审判与他一样作仆人的同伴；他认为这些人都应当按照他的判决站立或仆倒。这一点似乎在使徒的表述中有暗示：“弟兄们，你们不可彼此批评。人若批评弟兄，论断弟兄，就是批评律法，论断律法。你若论断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断人的”（雅各书 4: 11）。也就是说，你的举止已经不像是仆人，不像是与你论断的弟兄一样都是作仆人的；或者不像是与对方一样都在同样的律法下，反而成了颁布律法的；又像是一个法官，具有按照律法宣布审判的职权。因此，经文紧接着就说：“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雅各书 4: 12）。并且经上又说：“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罗马书 14: 4）。神是唯一公正的法官，思想神的主权与统治应当拦阻我们论断同胞、吹毛求疵的妄行。

三．这一教义的应用

在这一主题的应用上我想强调：

1. 它严厉谴责那些时常随意恶议他人的人

如果恶意思考别人已经配受强烈的谴责，那么那些不止允许自己思想，而且还允许自己以恶议论、以舌头背后攻击他人的人，更当受到强烈的谴责。在邻舍背后恶议他们的确时常存在于对邻舍的吹毛求疵中，或存在于对他的为人举止进行没有爱心的想象与论断中。因此，恶议他人与论断他人，在圣经中有时被当做一回事，正如先前引用使徒雅各的经文。

圣经是多么频繁地谴责背后论断人！诗篇作者指着恶人说：“你口任说恶言；你舌编造诡诈。你坐着毁谤你的兄弟，馋毁你亲母的儿子”（诗篇 50: 19-20）；并且，使徒对提多说：“你要提醒众人……不要毁谤，不要争竞，总要和平，向众人大显温柔”（提多书 3: 1-2）；经上又说：“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彼得前书 2:

1)。诗篇将“不以舌头谗谤人”列为锡安子民品格的一方面，就是那些能站在神圣山的人（诗篇 15：3）。

因此，询问自己是否犯下这样的罪，你是否经常挑剔他人、传播你对他们的严苛看法，尤其是那些你可能与之有过过节的人，或是那些与你不同属一个群体的人。难道你现在不是日复一日地纵容自己于这种行为中吗？如果是，现在就思想它是如何与基督教的灵相悖，与你作为基督徒庄严的信仰告白相悖；现在就完全领受劝告，立刻离弃它。

2. 这一主题同样警告一切的吹毛求疵，不要以恶思想或议论那些配得基督徒名号的人

在前面已经言明的内容之外，有三件事需要思量。

第一，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当真相完全显明时，有关他人的事实常常比我们起先草率的评判要好得多。圣经在这一点上给出许多例子。当流便和迦得的子孙以及半个玛拿西支派在约旦河边建造祭坛，余下的以色列人听见了，就当下得出结论说他们已经转离了上主，因此鲁莽地决定要与他们交战。但当真相显明，却发现事实正好相反，他们建造祭坛是为了良好目的，甚至是为了敬拜上主的缘故，正如约书亚记二十二章所记载。哈拿去到圣殿时，以利以为哈拿喝醉了，但真相显明后，他因着哈拿是心中悲切、在神面前倾心吐意地祷告而心满意足（撒母耳记上 1：12-16）。大卫因着洗巴的话，就得出结论说米非波设彰显叛变之心、对他的王权不忠，因此基于自己的恶性判断行动，导致米非波设受到极大伤损。但真相显明时，大卫看到事实并非如此。以利亚对以色列的光景作出恶性判断，认为没有一个人是真正敬拜上主；但神告诉他真相，事实是有七千个没有跪拜巴力的人。

现今一切是多么相似！我们是多么经常地发现，在仔细的察验之后，有关他人的事实比我们起先听到的要好得多，而我们当初却要草率地评判！每个故事总是有着两种方向，取好的那种通常是明智、安全以及恩慈的；然而有一种错误人再常犯不过，就是假设最糟糕的揣测是真实的，在所有真相显明之前，就迫不及待地形成对他人的偏见并加以传播。

第二，我们是多么经常地将我们对他人光景、品质与行为的评判加以传递，而心里却毫不在意。我们最在乎的是我们自己。我们在神面前有一个好的光景、具备好的品质与本质、以正确的方式、举止和目标行事——这一切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然而他人怎么样对我们而言却是无关紧要的小事。我们完全没有必要传播自己苛刻的挑剔，即便这种评判是他人配得的，我们也无法确定，因为这样的事是在神手中。在鉴察万事上，祂比我们要胜任合格得多；并且，有一日正是为了祂的审判命定。因此，如果我们擅自审判他人，我们就不仅是自取一份不属于我们的工作，而且还是在时候未到就先就做。使徒说：“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哥林多前书 4：5）。

第三，神警告我们，如果我们苛刻地论断、定罪他人，我们也要被定罪。祂说：“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马太福音 7：1）。使徒又说：“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罗马书 2：3）。这些严厉的警告出自那位要在末日审判我们的至高者之口，我们在祂面前的清白对我们而言生死攸关，如果我们最终落在祂的审判之下，从祂而来的定罪对我们而言将是无以言语的恐怖。因此，正如我们不愿从神领受定罪的宣判，让我们也不要以如此的量器量给别人。

第六章

天堂是一个爱的世界

“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

——哥林多前书 13: 8-10

我要从这段经文得出的教义是：天堂是一个爱的世界。

使徒在这段经文讲述了教会在天上的完美状态如何，因此那也是圣灵被更加完全、丰富地赐给教会的时候，远超过教会如今在地上的光景。然而圣灵被丰丰富富地倾倒的方式，却是在于圣灵伟大果实的倾倒，即神圣圣洁的爱被倾倒在一切蒙福继承天国的人心中。因此，教会在天上的状态是一个与地上光景不同的状态，在那时按照神的设计，圣灵的团契将更加完全地赐给教会；而现今在地上的教会，圣灵的团契却是极不完全的。天堂也会是这样一种景象，在其中爱似乎是圣灵唯一的恩赐与果实，仿佛一切恩赐与果实中最荣耀完美的那一个；当爱达致完全，就使得神在地上赐给教会的一切恩赐不再有存在的必要。

天堂中的爱，其 *原因* 和 *根基* 在于神自己就住在天堂，祂就是爱。天堂是那位至高至圣者的王宫或居所，祂的名字就叫爱，祂是一切圣洁之爱的致因与源头。论到神的本质，祂无所不在——充满天和地；然而圣经说，在一些方面，神特别居于一些地方、胜过其他地方。祂曾被称作住在以色列地超过其他地方；住在耶路撒冷胜过那地的其他城市；住在圣殿胜过那城里的其他建筑物；住在至圣所胜过圣殿里的其他部门；位居施恩座胜过约柜以及至圣所里的其他地方。然而整个宇宙中，

天堂却是祂超乎一切地方的居所，先前所说的祂所居住的所有地方都只不过是这里的预表。天堂是神为了这个目的创造的所在，即为了作为祂荣耀的临在之地，作为祂永远的居所；神永远居住于此，彰显祂的荣耀直到永远。

这使得天堂成为一个爱的世界，因为神是爱的根基，正如太阳是光的源泉。因此天堂里神荣耀的临在使天堂充满爱，就像太阳在晴天被放在天空、使全地充满光一样。使徒告诉我们“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8）；因此，既然神是无限的存在，祂就必然是爱无穷无尽的源泉；既然祂是完全充足的存在，祂就必然是爱完全、满溢、永不枯竭的源泉；既然祂是永不改变、永恒的存在，祂就必然是爱永不改变、永恒的源泉。

神住在天上，每一条圣洁之爱的支流都从祂汲引，每一滴都源自于祂。天堂里住着圣父神、圣子神和圣灵神，在无限亲密、无可测度、共通及永恒的爱中合而为一。天堂里住着圣父神，祂是怜悯之父，也是爱的父，祂如此爱这个世界，以至于将祂独生的爱子为之舍弃。天堂里住着基督，神的羔羊，和平与爱的君王，祂如此爱这个世界，以至于流出自己的宝血，为了人倾倒生命以至于死。天堂里住着伟大的中保，神的爱藉着祂向人彰显出来，祂也买下了那爱的一切果实；藉着祂，爱的果实被赐给人，藉着祂，爱被降到一切神百姓的心中。基督在两性中住在天上，人性与神性，与父神坐在同样的宝座上。天堂里住着圣灵——就是爱的灵，神的本质自祂里面涌流而出，祂在爱中被呼出。也是藉着圣灵立刻的作为，一切圣洁的爱被倾倒在地上以及天上所有圣徒心中。因此，爱的永恒泉源——这永恒的三一在天堂里敞开，没有阻碍妨碍到祂面前，这泉源奔流不息。天堂里，荣耀的神以完全的荣耀和爱的万丈光辉彰显自己，这一荣耀的泉源永远流淌在爱与喜乐的河中，这些河流扩张为爱的海洋，在其中，一切得赎的灵魂可以带着最甜蜜的喜乐畅游，爱也将在他们的心中如洪水泛滥。

如果你想走在通往爱之路的路上，那么就活出一个爱的生命吧——爱神、爱人。我们所有人都希望能在将来成为那爱

的世界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应当珍惜爱的灵，在地上过一个圣洁之爱的人生，藉此就像那些天国的子嗣，他们现在被永远坚立在爱中。只有如此，你才能在卓越与慈爱上像他们，并且在福乐、安息与喜乐上像他们。藉着在世上活在爱中，你也可以拥有与他们一样的甜蜜、圣洁的安息，因此也就在地上预尝了天堂的欢欣与喜乐。

也因此，你能够一尝天上之事的荣耀，即神、基督与圣洁之事；你的心可以因着对神圣洁的爱以及对人和平与爱的灵被掌管、打开，得以一尝天上一切宝藏的卓越与甜美。天上的窗户也要打开，以便以它荣耀的光辉照耀你的灵魂。也因此，你可以在自己身上找到与那蒙福世界相称的凭证，证实你真的走在继承天国的路上。

也因此，透过恩典，你才能预备在光中承受圣徒的产业，不多的时日过后，你就要与圣徒在他们的福乐中永远同在。那忠心到底的人将十分有福，他们必被欢迎进入他们救主的喜乐！在那里：

“他们不再饥，不再渴；
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
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
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
神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

——启示录 7：16-1